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林俐妘
電話：03-5715131#7625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y_lin@gapp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育字第1119005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清大性平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.pdf (111QA02253_1_02110531241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辦理
「111年性別平等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，11月1日截止
收件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敬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及幼兒
園，鼓勵老師或教保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營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日止，教案甄選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- 四、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~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五、獎勵及發表：

(一)得獎名單於111年12月底前公佈於本校「性/別教育發展

學輔校安室 111/08/02 13:18



121110071224 有附件



中心」網站，並以email通知得獎者。

- (二)依評審評分成績，分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獎項，各獎項主辦單位依據評審結果有權決定得從缺。
- (三)獎勵：每組評選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各1名，佳作獎每組數名。
- 1、特優獎：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 - 2、優等獎：獎金捌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 - 3、甲等獎：獎金伍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 - 4、佳作獎：獎金壹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獎勵方式：績優者經本中心核定頒發獎勵。於112年1-2月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發表(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須1人出席)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凡得獎之優良教案及相關檔案，將於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公告分享並提供下載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請參考附件之「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投稿須知」。
- (二)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請參見附件，或逕至本校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（<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>或<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）下載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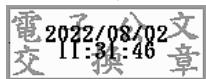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若對於本活動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洽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

心」林小姐。信箱：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

九、相關資源可參考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，包括最新消息、109年優良教案、線上研習、知識加油站（專業知識）等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